



#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4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44,383	11,207
銷售成本		(138,039)	(9,937)
毛利		6,344	1,270
其他收入	2	9,318	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3)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74)	(10,839)
其他經營開支		(366)	(127)
經營溢利／(虧損)		3,979	(9,177)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虧損之回撥		-	13,021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	8,700
融資成本	4	(4,494)	(2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515)	12,278
所得稅開支	6	(969)	-
年度(虧損)／溢利		(1,484)	12,278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2,421)	12,278
少數股東權益		937	-
		(1,484)	12,278
股息		-	-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0.25港仙)	1.29港仙
— 攤薄		0.16港仙	1.23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549</u>	<u>6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81	4,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0,522	15,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2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30	17,369
		<u>48,805</u>	<u>37,8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5,773	17,886
其他借款		1,444	1,244
可換股票據		26,544	25,663
撥備		17,402	19,230
應付稅項		134	-
		<u>71,297</u>	<u>64,02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2,492)</u>	<u>(26,162)</u>
<b>負債淨額</b>		<u>(21,943)</u>	<u>(25,562)</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9,078	19,078
儲備		(52,409)	(50,409)
		<u>(33,331)</u>	<u>(31,33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1,388</u>	<u>5,769</u>
<b>權益總額</b>		<u>(21,943)</u>	<u>(25,56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金融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日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訂明實體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以便當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於過往期間並無極高通脹時，可識別該經濟地區極高通脹的存在性。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其後不得進行重估，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修訂該合同項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則須作出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負債。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2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22,4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62,000港元)及撥備為17,4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30,000港元)。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若干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的關注，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之實益權益，並作出不可撤回擔保，其中本公司與弘金同意延長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惟須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弘金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下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董事現正研究有關撥備之兩項事件，並就兩項事件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作出14,850,000港元之撥備；及
-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此外，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正參與醫藥產品買賣以及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資金將成功改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143,168	10,232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1,215	975
	<u>144,383</u>	<u>11,207</u>
其他收入		
撥回撥備，淨額	1,828	—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3,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68	—
銀行利息收入	219	99
賺取保證收入	2,775	343
補貼收入	863	—
其他收入	190	117
	<u>9,318</u>	<u>559</u>
總額	<u><u>153,701</u></u>	<u><u>11,766</u></u>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部顧客	<u>1,215</u>	<u>975</u>	<u>143,168</u>	<u>10,232</u>	<u>144,383</u>	<u>11,207</u>
分部業績	<u>(3,827)</u>	<u>11,606</u>	<u>1,406</u>	<u>672</u>	<u>(2,421)</u>	<u>12,2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	<u>1,037</u>	<u>12,790</u>	<u>48,317</u>	<u>25,671</u>	<u>49,354</u>	<u>38,461</u>
資本開支	<u>55</u>	<u>81</u>	<u>190</u>	<u>260</u>	<u>245</u>	<u>341</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200	26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256	—
其他融資費用	38	—
	<u>4,494</u>	<u>26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851	2,5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	119
	<u>2,930</u>	<u>2,624</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403	550
— 非核數費用	668	—
	<u>1,071</u>	<u>550</u>
折舊	305	384
壞賬收回	—	(16)
支付保證費用	366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68)	65
就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1,280	797
應收款項減值	2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	26
銀行利息收入	(219)	(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4	(19)
撥備(減少)/增加	(1,828)	106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3,375)	—
賺取保證收入	(2,775)	(34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現年度及上年度未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基於有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實務，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 現年度	864	—
— 往年撥備不足	105	—
	<u>969</u>	<u>—</u>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賬：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515)</u>	<u>12,278</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稅項開支	(90)	2,149
不同稅率之影響	513	—
往年撥備不足	105	—
毋須納稅收入	(1,638)	(3,861)
不得扣稅之開支	1,182	1,61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5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2	85
	<u>969</u>	<u>—</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未予撥備之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稅。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總額為5,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1,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2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股份(二零零五年：953,906,963股股份)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1,8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78,000港元)計算，及經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1,130,377,551股股份(二零零五年：999,837,664股股份)計算。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21)	12,27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256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35</u>	<u>12,278</u>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06,963	953,906,963
視作發行普通股－可換股票據	176,470,588	45,930,7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0,377,551</u>	<u>999,837,664</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0,212	10,808
減：減值撥備	(40)	(18)
	<u>30,172</u>	<u>10,790</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	3,3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	1,416
	<u>30,522</u>	<u>15,513</u>

###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零五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內	20,337	10,782
91日至180日	8,023	1
181日至365日	1,819	1
365日以上	33	24
	<u>30,212</u>	<u>10,808</u>

應收貿易賬款中之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港元)為應收壹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u>30,381</u>	<u>14,768</u>
(b) 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市醫藥公司(「乙方」)，天津國津投資有限公司(「丙方」)及天津市河西區北方大藥房(「丁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已作補充)，天津津順產生的溢利將由各方按其各自於天津津順的百分比享有。於年終日，本集團、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別擁有天津津順60%、5%、17.5%及17.5%權益。		

各方亦同意天津津順於天津津順成立日後首三年(「保證時期」)各年的除稅後溢利不會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各年獲人民幣4,200,000元(倘少於一年或按比例分配)。

倘天津津順於保證時期的任何年度攤分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4,200,000元，丙方及丁方承諾於其後年度的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共同支付本集團該不足金額。

合營協議中指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乙方(擁有天津津順5%股本權益)應佔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00,000元。倘金額有所不足，本集團將補償乙方該不足金額之63.2%，並由丙方及丁方共同補償餘下36.8%不足金額。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確認來自丙方及丁方之應收保證收入2,7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3,000港元)，及支付保證收入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港元)予乙方。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金額結餘指本集團暫時墊付現金(扣除代付開支)，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具無固定還款年期。

(c)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386	1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589	6,08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847	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9(b))	4,951	36
	<u>25,773</u>	<u>17,886</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532	11,491
91日至180日	1,437	24
181日至365日	302	63
365日以上	115	102
	<u>15,386</u>	<u>11,680</u>

應付貿易賬款中之6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8,000港元)為應付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u>15,608</u>	<u>12,316</u>

(b)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姓名		
胡桂容先生	100	43
趙鐵流先生	111	4
尹廣祺博士	294	41
梁漢文先生	50	-
周海鈞先生	82	-
吳偉雄先生	130	-
許智先生	80	-
	<u>847</u>	<u>88</u>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53,906,963股(二零零五年：953,906,963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9,078</u>	<u>19,078</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摘自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真實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本核數師注意到，附註1(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2,421,000港元， 貴集團亦於當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2,492,000港元。該情況連同在附註1(b)一節中所載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產生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因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活動迅速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水平得到改善，其總資產基礎因此而大幅擴大。

#### 財務業績

位於中國天津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經營，而實驗室測試服務業務亦在同期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4,383,000港元，較上年增長差不多12倍。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因此，本集團錄得調整票據之攤銷成本收益3,375,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2,775,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天津津順之少數股東之保證收入，並撥回約1,828,000港元之法律索償及僱員福利撥備。

行政開支微降1%至10,7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39,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放棄酬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4,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000港元)，增長1,589%，主要由於票據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本集團無現金流出)所致。

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1,484,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12,278,000港元之溢利，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錄得分別為13,021,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之收益及8,700,000港元之沒收已收按金收益。除卻該等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實際虧損收窄。

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2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1.29港仙)。

## 經營回顧

### 中國

本集團之醫藥業務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對醫藥市場及保健機構採取調控措施影響。政府亦放緩對新型藥品之審批，本集團不得不推遲向市場投放多種新產品之計劃。儘管處於該等環境中，然而二零零六年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貢獻顯著擴大。本集團約99.2%(二零零五年：91.3%)之營業額乃源於中國之藥品分銷業務。

### 香港

年內，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增加其於親子／法醫鑑証領域之市場份額及與更昂貴及更複雜的個案有關的業務量，其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增加24.6%，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8%(二零零五年：8.7%)。由於基研有自行開發技術，以使用從供應商購入之原材料，而不使用從他方購入之昂貴試劑，故年內毛利率出現改善。

除卻天津津順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營運外，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9,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461,000港元)，其中48,8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861,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30,52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3,23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71,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023,000港元)，所有款額均於年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中約26,544,000港元為票據之賬面值。此乃發行予弘金之票據，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年內，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弘金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1,444,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25,77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已就往年之僱員福利及法律索償作出17,402,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零六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44.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59.1%改善至68.5%。倘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很有可能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

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若干總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之資產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為191,000港元。

##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65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三家附屬公司予一獨立第三方(「收購人」)。本公司曾向前附屬公司之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抵押授予彼等之若干銀行融資。在相關銀行解除公司擔保前，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須繼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收購人與中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還款協議(「還款協議」)，當收購人還款協議之和解被撤銷後，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應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中銀協議，一旦發生收購人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b) 根據信貸銀行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兩份還款契據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其向收購人之附屬公司批出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之全部負債及責任，該免除須受當發生該等契據之和解被撤銷而恢復負債及責任之規限。由信貸銀行免除之負債總額約37,1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信貸銀行之擔保已獲解除。
- (c)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協議，而上述相關之所有或然負債均已解除。

##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於天津的醫藥業務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業績。展望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現有區域之醫藥業務之核心競爭能力。本集團一直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軍附近區域，開拓新市場，並向該等區域投放其自己之醫藥產品。董事正考慮調整本集團於DNA檢測業務之策略，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於中國東部建立類似業務基地。隨著業務之持續增長及新業務之發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年度保持強勁財務業績。

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就一項悉數包銷之建議供股事項繼續與控股股東及監管機構協商，並尋找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或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拒絕本公司遞交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現時正就本公司可採取何種行動而向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尋求意見。一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有任何發展及訊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告知股東。

##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致力高度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兩個企業管治架構內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大部份條文，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